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869號

聲 請 人 邱德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邱蘭筑等間有關兵役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41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再字第8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次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查聲請人不服民國112年5月18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410號裁定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「人事行政兵役停役聲請承當訴訟事件對於本院111年度抗字第410號裁定提出異議狀」聲明不服，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惟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審判長於112年12月8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869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可據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是其再審之聲請自難認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雖具狀請求廢棄前開補費裁定，惟查，該補費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2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07 法官 鍾 啟 煒

08 法官 曹 瑞 卿

09 法官 梁 哲 瑋

10 法官 林 惠 瑜

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林 郁 芳